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张家口大苏计风电场 220 千伏送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张发改能源[2014]555 号

建 设 地 点 张家口市尚义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张家口供电公司

2018 年 11 月 0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张家口大苏计风电场 220 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张家口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张家口市水务局 张水审字(2013)47号 2013年12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6月—2016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浩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唐山佳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张家口宏垣电力实业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张家口华纬电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唐山浩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08日，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张家口供电公司在张家口市组织召开了张家口大苏计风电场22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监测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代表，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张家口大苏计风电场220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境内，属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大苏计升压站至尚义变电站220千伏单回线路，线路长度为24.5公里，共建设铁塔64基。工程总投资3138万元，建设期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河北浩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张家口大苏计风电场22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3年12月25日，报告书获得张家口市水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张水审字〔2013〕47号。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唐山佳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年10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认为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保持水土、控制流失的作用，六项指标满足方案设定目标。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唐山浩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业主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的防治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2550 立方米，覆土平整 2550 立方米，土地整治 5.12 公顷，撒播草籽 5.93 公顷，复耕 0.53 公顷，临时遮盖 1600 平方米。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05.8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54.56 万元（工程措施 20.70 万元，植物措施 33.16 万元，临时措施 0.70 万元），独立费用 36.0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验收报告认为项目建设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是针对项目特点实施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效果明显，有效地防治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五）验收结论

张家口大苏计风电场 220 千伏送出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后，管护责任移交公司运行部门，运行部门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及时补植和维修损毁的水土保持措施，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武剑飞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口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武剑飞	建设单位
成 员	韩晓刚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口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韩晓刚	建设单位
	李贵明	唐山浩禹工程技术咨 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贵明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侠	唐山佳北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李侠	监测 单位
	李万华	张家口华纬电力建设 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李万华	监理 单位
	韩亚坤	河北浩川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韩亚坤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高福生	张家口宏垣电力实业 总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福生	施工 单位